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五次（一／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MH（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伍燦明先生

易承聰先生

馬庭熙先生

范煦瑜女士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呂遂熊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蔡健文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慧媛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2 項議程

張正文先生 督察（行動）（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 香港警務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姚潮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路政署  
許志鴻先生 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路政署  
張建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林偉強先生 董事（工程部）

為討論第 8 項議程

陳可茵女士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張裕積先生 總經理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楊志豪先生 巴士營運助理經理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增選委員

林顯輝先生  
陳德進先生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陳恒鏞議員、古揚邦議員、陳德進先生及林顯輝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2 段：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7/03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一期

5.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在與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討論後，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同意把海壩街及禾笛街的工程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內展開，荃灣街市街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內展開。眾安街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仍有待商討，並會盡快通知委員相關的工程時間表。

#### B.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43 段：公路非法賽車噪音擾民，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加裝快相機

6. 主席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行動）張正文先生。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王化民先生及伍俊瑜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7. 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行動）回應，有關加裝快相機的建議，警務處會於特定地點因應行動需要使用流動快相機，但設於公路上的快相機裝置則由運輸署決定設置的地點及審批，警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可就選址提出意見，但最終仍由運輸署作出決定。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期間，警務處接獲 34 宗荃灣區內超速駕駛投訴及 2 宗懷疑非法賽車的投訴，警務處一直就超速駕駛、非法改裝車輛及非法賽車方面採取執法行動，在上述期間在屯門公路、荃灣路、青山公路（上下路）及海安路麗城花園一帶進行了 252 次不同類型的執法行動。20 名違例司機因超速駕駛、醉酒駕駛及停牌期間駕駛而

被拘捕，並發出 1 95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83 張交通傳票。警務處於上述期間偵測了 892 架車輛超速駕駛，並就 33 架車輛向運輸署提交殘缺車輛報告以作進一步跟進。此外，警務處亦扣留 20 架懷疑非法改裝車輛，以便運輸署進行進一步檢驗。新界南交通部會按行動需要在上述地點不定時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交通違例事項。

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現正進行相關研究，並於稍後向委員匯報。

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運輸署於兩年前已就相關建議進行研究，詢問有關研究結果的時間表及增設快相機的考慮因素，以及警務處會否於晚上在青山公路，尤其是青龍頭一帶，增設路障（田北辰議員）；
- (2) 警務處投入不少資源進行檢控，但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認為運輸署應考慮有關建議，包括在青山公路、青龍頭及荃錦公路設置固定快相機，以收阻嚇之效及節省人手（林發耿議員）；
- (3) 詢問運輸署是否需得到警務處就快相機建議安裝地點提出的意見，才可決定有關地點，並詢問警務處在深井及青龍頭一帶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鄭捷彬議員）；
- (4) 指出由三月五日至五月七日收到 46 宗投訴，其中 3 宗有車牌號碼資料，1 宗有相片記錄，詢問是否可向警務處提交有關資料以便跟進，並希望運輸署可交代研究安裝快相機的時間表（鄭捷彬議員）；
- (5) 詢問部門為何沒有採取實際行動打擊荃錦公路及荃灣區內非法賽車問題，並建議設立專責小組與相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案（林婉濱議員）；以及
- (6) 居民一直投訴非法賽車滋擾問題，詢問警務處於青山公路下路設置路障的安排及成效（伍顯龍議員）。

（按：易承聰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席）

10. 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行動）回應如下：

- (1) 關於在青山公路下路設置路障的成效，居民在投訴時的關注點是非法賽車引致的噪音問題，警務處則較關注車流量、交通意外數據及成因以及行車模式對道路安全的影響。由於非法賽車、噪音及超速駕駛未必相關，因此警務處在執法時除了留意車輛是否發出噪音外，亦會留意駕駛者的態度及有關行為是否引致意外發生。不同型號的汽車發出的聲音亦會不同，不可單憑聲浪便斷定有關車輛正在進行非法賽車；

- (2) 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發出 467 張殘缺車輛檢驗書，要求運輸署通知車主驗車。另外，警務處亦扣留了 177 架懷疑非法改裝車輛進行驗車，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的 166 架及第三季的 117 架為多。警務處已致力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引起的噪音問題，但對於性能較強而合法的車輛發出的噪音及未有隔音屏引致的噪音問題，警務處在執法方面會有局限；
- (3) 有關設置路障的成效，警務處不單為了打擊非法賽車而作出有關安排，亦會進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及檢控其他交通違規行為，以避免意外發生及減少市民生命及財產損失；
- (4) 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下路（包括汀九段、深井段、青龍頭段）沒有發生嚴重及致命交通意外。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屯門公路錄得兩宗嚴重交通意外及 0 宗致命交通意外，青山公路下路沒有發生嚴重及致命交通意外；以及
- (5) 警務處已一直就公路上安裝固定快相機安排與運輸署緊密合作，並提出意見。

1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會不時檢視安裝快相機的安排，現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全港性研究，安裝準則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交通意外記錄、警務處意見、安排位置的分布是否平均、車速流量、道路容量、是否位於主幹道以及地區路面設計。

1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警務處可於會議後以書面形式提交有關數據，以供委員參考（黃偉傑議員）；
- (2) 理解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一帶發出噪音的車輛未必經過非法改裝或超速駕駛，但仍希望警務處可加強對超速及懷疑非法改裝車輛的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之效（黃偉傑議員）；
- (3) 詢問運輸署對車輛許可改裝的詳情（黃偉傑議員）；
- (4) 荃灣路、青山公路至深井一帶的超速賽車情況嚴重，對駕駛者及附近居民都構成危險，更於四月二十二日於深井發生一宗引致傷者嚴重危殆的交通意外，詢問警務處是否因沒有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便不需處理有關地段的交通問題。她詢問為何市區部分路段的車速及車流不及深井一帶為高，但運輸署仍會於這些路段設置固定快相機的原因，並希望警務處及運輸署正視有關情況的危險性，打擊超速及非法改裝車輛問題，長遠應加裝快相機（林琳議員）；
- (5) 認為經常發生超速駕駛會引致交通意外，如警務處沒有在有關地段設置快相機，便只能收集交通意外數字及其他數據，但卻未能掌握超速駕駛的數字，詢問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是否曾向總部建議於青山公路、深井及青龍頭一帶安裝快相機（田北辰議員）；以及

- (6) 詢問運輸署是否收到警務處提出於青山公路、深井及青龍頭一帶安裝快相機的意見（田北辰議員）。

13. 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行動）回應，關於非法改裝車輛方面，警務處於執法時如懷疑車輛維修保養欠妥或曾進行非法改裝，將會向運輸署發出殘缺車輛檢驗書，通知車主安排驗車，或會即時扣留懷疑非法改裝車輛，轉交運輸署檢驗，並按驗車報告意見考慮是否作出檢控。警務處在執法時會一視同仁，注重道路及行人安全，並會留意沒有發生致命交通意外的路段，以及盡力打擊非法改裝車輛。運輸署曾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透過新界南總區諮詢交通部意見，交通部建議在青山公路青龍頭段、深井段附近路段及荃錦公路（兩個位置）推行電子紅燈機第五代及超速偵速相機第三代計劃。

1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會委託顧問公司檢視需要安裝快相機的地點，在制訂初步方案後，便會諮詢警務處的意見，並在收到警務處的意見後繼續跟進。此外，他會諮詢該署相關人員的意見後再作報告。

IV 第 3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口花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42）及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34）加建升降機建議  
（交通第 3/18-19 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許志鴻先生；
- (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以及
- (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林偉強先生。

1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1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W03）工程進度及時間表（田北辰議員）；
- (2) 詢問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34）連接錦豐園的可行性（林婉濱議員）；
- (3) 詢問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34）未能連接錦豐園的原因及工程時間表（曾大先生）；以及
- (4) 關注升降機的設計及升降機供電安排（伍俊瑜先生）。

1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回應，由於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W03）並非由路政署維修和管理，所以需時完成比較多和複雜的行政工作，但該署已安排進行前期地底勘探工程，在完成有關的準備工作後，便會盡快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就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34）加建升降機，再加建一條通道連接錦豐園的建議，顧問公司初步評估後認為不可行。就有委員建議設置雙層升降機以連接錦豐園，該署會要求顧問公司再詳細進行可行性評估。此外，該署在完成升降機建議位置勘探工作後，才可以制訂工程時間表。

19.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回應，有關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口花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42）加建升降機工程，如在行人路設置了 3.1 米闊的升降機後已沒有足夠空間設置一條標準行人路，顧問公司認為技術上是不可行，可以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因此升降機將建議設在花園內。有關升降機的設施，會採用無機房及無空調的設計。另外，有委員關心供電問題，顧問公司會盡早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商討供電安排，一般可以解決問題。

20.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有關的設計方案。

V 第 4 項議程：要求關注老圍路公廁外的土違例停泊問題  
（交通第 4/18-19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22.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23.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務處已派員到上述地點巡察，上述地點現時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已劃為不准停泊禁區。據現場觀察所得，有關違例停泊的情況並非經常發生，司機會於公廁外及顯達路泊車。雖然交通流量不多，但若有車輛停泊於行車道上，可能會導致其他車輛逆線行駛。警務處關注該地點偶然發生的車輛違例停泊問題，並會對相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2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上述地點現時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已劃為不准停泊禁區，即使改劃雙黃線亦無助改善有關問題，警務處可以考慮加強執法力度。

2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上述地點現有的交通管制措施已經足夠，而且較難要求司機駛入附近停車場泊車後才使用公共廁所，並認為維持現狀會較理想，警務處可以進行執法，但運輸署無須改劃雙黃線，另詢問附近的停車場是否需要

收費（譚凱邦議員）；以及

- (2) 現場的交通標誌不太明顯，建議運輸署把交通標誌改為更顯眼，並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林發耿議員）。

2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為改善有關問題，該署可增加附近的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切勿違例停泊車輛。

27. 主席總結，運輸署代表於會議後會與有關委員安排實地視察，為上述地點增設有關交通標誌。

####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和宜合道巴士站位置

（交通第 5/18-19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

29. 副主席介紹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及曾大委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3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不反對擴大和宜合道及康樹樓巴士站範圍，並建議與運輸署及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此外，九巴亦不反對在梨木樹邨巴士分站增設上蓋，並正與九巴技術部門商討在可風中學巴士分站增設上蓋的詳情，希望可於實地視察時向委員匯報。

3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有關巴士站位於葵涌區，他會與運輸署葵青區人員商討，並邀請對方出席實地視察。

32.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多年來一直爭取擴大和宜合道及康樹樓巴士站範圍及在可風中學巴士分站增設上蓋，九巴對此責無旁貸，應積極主動跟進有關訴求。他希望運輸署葵青區代表可以出席實地視察，跟進有關訴求。

33. 主席總結，他希望荃灣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該署葵青區代表一起出席實地視察，以便作出跟進。

####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改善青山公路—葵涌段大窩口巴士站行人通道設施

（交通第 6/18-19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通訊事務管理局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35.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3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有關建議，希望水務署積極跟進遷移消防栓的安排及提供有關時間表，並詢問有關電話亭的使用率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拆除電話亭的標準（副主席）；
- (2) 希望委員會再次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跟進（副主席）；
- (3) 曾就有關檢討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聯絡，希望通訊事務管理局可把有關電話亭遷移至其他地方，以免妨礙行人通過（陳琬琛議員）。

37. 主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現正就全港電話亭的用途進行檢討，並會於稍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委員屆時可再作討論。水務署已回覆會與委員聯絡，以安排移除消防栓的工程。

**VIII 第 7 項議程：荃榮街近名逸居違泊問題嚴重，促警方加強執法**  
(交通第 7/18-19 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他已提交書面申請，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授權伍俊瑜先生代為介紹有關文件。主席批准有關申請。

39. 伍俊瑜先生介紹文件。

40.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荃榮街是違例泊車黑點，一直備受警務處關注。警務處於三月及四月在上述地點發出 2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繼續關注荃榮街的違例泊車問題及採取執法行動。

4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關注車輛經常停泊在荃榮街榮亞工業大廈一帶上落貨而引致交通阻塞，因此建議於上述路段劃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以確保交通暢順安全。該署已於一月就上述交通改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路政署預計於六月完成有關工程。

4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關地段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會與部門代表商討區內其他地點的違例泊車問題，希望部門盡快處理（文裕明議員）；
- (2) 建議警務處採取非即時票控措施打擊違例泊車（馬庭熙先生）；
- (3) 詢問遭警務處反覆票控的車輛的數據，以檢視當區是否有居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車位不足而違例泊車。若是如此，則建議運輸署考慮及研究在不影響現時的道路使用情況下增設泊車錶位，方便有需要的居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泊車（易承聰先生）；以及

- (4) 居民反映曾就違例泊車問題報警求助，但警務處並非每次都會派員到場處理及執法，有時更需要保安員調解，因此擔心加劃雙黃線亦未能發揮阻嚇作用，他不贊成於上述地點增設車位（伍俊瑜先生）。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到席）

43.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除在非繁忙的道路或時段時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外，警務處一般會按公平原則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因此票控的數據中不能反映個別車輛遭反覆票控的次數。在接獲相關投訴時，警務處會盡快派員處理，有時可能因人手不足而較遲到場處理，居民可就此再向警方舉報，警務處便會派員跟進。當名逸居附近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影響其他車輛駛入大廈停車場，大廈保安員可能需協調現場交通，警務處亦會派員協助。警務處會繼續關注荃榮街的違規問題，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4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榮亞工業大廈外已設有泊車錶位，名逸居內亦設有停車場，運輸署會檢視附近居民的需求，以考慮是否增設泊車錶位。

45. 主席總結，在六月完成劃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後，希望有關情況可見改善，警務處亦會繼續關注荃榮街的違例泊車問題。

#### IX 第 8 項議程：嚴厲打擊違例泊車 研發技術協助執法

（交通第 8/18-19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陳可茵女士。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保安局及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到席）

47.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48. 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回應，其他警區曾試行以電子執法票控違例泊車，警務處已就此向相關部門提出意見以供考慮。在使用新科技執法方面，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5 條規定，警員須在違例事項發生時把定額罰款通知書當面交予司機或固定於有關車輛上，律政司亦表明閉路電視影片不具追溯力，不可用以檢控，因此需在運輸及房屋局修訂條例後才可考慮有關建議。在使用晶片等高科技執法方面，警務處亦需依靠運輸署協調及處理個人私隱等問題後才可進一步研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退席)

49.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務處非常關注青山公路深井麗都花園巴士站被霸佔問題，並分別於三月及四月在麗都花園一帶發出 167 張及 18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雖然龍騰路並非荃灣區內主要幹道，警務處仍會於接獲投訴後派員到場檢視違例停泊車輛是否造成阻塞，並已發出 3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務處會繼續於上述地點一帶加強執法，以確保救援車輛可通過及維持行人和道路安全。

5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法例是否限制警務處只可以即場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執法，而不可以市民提供的相片或影片作為依據提出檢控，並希望詢問曾試行的電子執法計劃成效（鄭捷彬議員）；
- (2) 希望在試行非即時票控模式後可釐清法律限制，並於荃灣區荃榮街、荃灣西鐵站及美環街等違例泊車黑點試行這種模式（馬庭熙先生）；
- (3) 環宇海灣居民因違例停泊車輛佔用巴士站而需前往另一行車線候車，影響路面安全，詢問警務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電子票控計劃及採用閉路電視協助執法的成效，亦希望可於荃灣區試行有關計劃（伍俊瑜先生）；
- (4) 詢問電子票控計劃是否依靠警員隨身攜帶的攝錄機進行執法，以及警務處會否於新界南試行有關計劃（易承聰先生）；
- (5) 詢問警員除了在違例事項發生時把定額罰款通知書當面交予司機或固定於有關車輛外，可否透過短訊或信件通知司機有關票控行動，並建議委員會向運輸及房屋局發信建議當局應與時並進，透過修訂法例以便警務處執法（伍顯龍議員）；
- (6) 當車輛違例停泊於巴士站時，乘客會被迫於行車線候車，非常危險，希望警務處可加強在深井一帶採取執法行動（伍顯龍議員）；
- (7) 雖然龍騰路並非荃灣區內主要幹道，但卻是附近屋苑的消防及停車場的緊急出入口，希望警務處加強巡察及就違例泊車執法，以免因車輛違例停泊而妨礙香港消防處進行救援行動（伍顯龍議員）；以及
- (8) 詢問電子執法是否只針對暫時違例停泊上落貨的車輛，而非因引擎失效而長期停泊的車輛，認為有關檢控安排不合理（鄭捷彬議員）。

51. 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回應，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5 條規定，警員須在違例事項發生時把定額罰款通知書當面交予司機或固定於有關車輛上。在未修改有關法例前，警務處不可以單憑相片或影片便作出檢控。有關警務處推行的電子執法計劃，九龍東總區及新界北總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推行一項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有關計劃主要針對交通違例事項而並非為處理違例泊車，在修訂條例後，警務處才可考慮採用以閉路電視影片作出檢控的可行性。警務處仍在檢視電子告票的成效，並會在有進展後通知委員有

關計劃的安排。警員隨身攜帶的攝錄機並非用以拍攝違例泊車的情況，而是用以記錄罪案及爭執的情況。

（按：馮卓森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52.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務處已接獲有關車輛於龍騰路違例停泊的投訴，警務處會繼續派員到場跟進，直至情況見改善。警員須在違例事項發生時即時把定額罰款通知書當面交予司機或固定於有關車輛上，新界元朗區推行的先導計劃主要針對交通違例事項並進行檢控，如司機違例停泊車輛並於上落貨後離開，警務處可使用攝錄機記錄司機違例上落貨的情況，然後向司機發信作出檢控；但如司機只是違例停泊車輛而沒有觸犯交通違例事項如上落貨，警務處暫時不可以在先導計劃下作出檢控。

53.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可以採取劃設雙黃線等措施，以改善龍騰路車輛違例停泊嚴重的情況。

5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他於會議後會跟進此事，並向委員報告有關結果。

55.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於會議後向運輸及房屋局發信要求當局就警務處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推行的先導計劃提交研究報告結果及進程，以供委員參考。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跟進上述事項。）

#### X 第 9 項議程：要求改善於清晨由馬灣到機場之公共交通

（交通第 9/18-19 號文件）

56.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下稱“珀客”）總經理張裕積先生及巴士營運助理經理楊志豪先生。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退席）

57.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58. 珀客巴士營運助理經理回應，需於通宵時分前往機場的乘客可以乘搭 NR332 號線前往葵芳，並於同一個巴士站轉乘龍運巴士 NA32 號線，便可在大約上午五時三十分及五時五十分抵達機場。

59. 主席表示，青衣長安邨巴士總站位於葵青區，因此運輸署荃灣區人員未能就此作出回應。

6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同乘客可乘搭珀客 24 小時行駛的葵芳線巴士前往葵芳後，轉乘九巴或龍運巴士前往機場，他們在選乘前可查閱 NR332 的時間表（陳崇業議員）；以及
- (2) NA32 號線並非途經機場所有地點，因此希望 NR334 號線可以短暫停靠青衣長安邨巴士總站以便乘客轉車，並建議考慮增設上午五時的開出的班次（譚凱邦議員）。

61. 珀客巴士營運助理經理回應，由於在深宵時分由馬灣前往青衣、葵芳或機場的乘客人數偏低，珀客難以撥調資源以提前 NR334 號線首班車的服務時間。現時，NA32 號線會途經機場的主要地點，包括機場一號及二號客運大樓，而通宵巴士服務的乘客量亦不足以支持巴士途經其他區域。另外，有關安排 NR334 號線短暫停靠青衣長安邨巴士總站的建議，需由葵青區議會商討。

6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通宵巴士服務的乘客量較低，運輸署鼓勵乘客使用現有公共交通服務，同站轉乘安排亦較適合乘客使用，亦可確保乘客深宵乘車的安全。

####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改善麗城花園及汀九一帶至荃灣西站之公共交通 (交通第 10/18-19 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黃偉傑議員及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64.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6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專線小巴 96P 號線現時提供繁忙時間的輔助服務，而九巴 234B 號線、34 號線及 53 號線於非繁忙時間尚有剩餘載客量，相信可滿足乘客需求。該署會因應荃灣西日後的發展及乘客需求變化，適時按需求採取改善措施。

66.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34 號線（往荃灣西站方向）於一月改經大涌道往荃灣西站，在路程上較過往節省五至八分鐘，九巴備悉乘客希望優化 34 號線回程路線的意見。但有關路線除了服務荃灣區居民外，亦會途經葵青區，九巴需要平衡兩區居民的需求，將會繼續深入研究優化 34 號線的走線及分段收費的建議。有關增加 234B 號線及 34 號線班次，現有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分別大約為五成半及六成，仍未符合增加班次指引，九巴會參考運輸署增加

班次的指引，密切留意荃灣西鐵站日後的發展及乘客量變化，在適當時考慮增加班次或巴士數目。九巴備悉委員就 34 號線、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巴士站位置提出的意見及作出研究。

6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提升 234B 號線服務及優化行車路線，方便荃灣區沿海一帶居民前往荃灣市中心（范煦瑜女士）；
- (2) 由荃灣西來往荃灣的巴士路線不少，但卻未能滿足乘客的需求，巴士公司應該研究如何改善荃灣西一帶的交通，並支持重置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巴士站位置（伍顯龍議員）；
- (3) 建議於乘客量足夠的時段安排車輛途經海安路往荃灣西站（伍顯龍議員）；
- (4) 234B 號線及 53 號線在麗城三期的分站收費不同，容易令乘客選擇乘搭票價較低的 234B 號線，詢問九巴會否調整票價（易承聰先生）；
- (5) 汀九一帶的居民投訴巴士服務不足，現時 234B 號線尾班車開出時間是晚上十一時，希望九巴可考慮延後尾班車的開車時間，方便乘搭地鐵尾班車的乘客轉乘 243B 號線回家（鄭捷彬議員）；
- (6) 一直致力爭取優化麗城花園至荃灣西站的交通工具的服務，希望運輸署可繼續跟進延長小巴 96P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全日行駛、34 號線的轉乘優惠、劃一分段收費、劃一類似巴士路線的票價及於新落成的行人通道設置港鐵特惠站，以解決麗城花園居民前往荃灣西站的交通配套問題，並歡迎政府部門提出其他創新的解決方案（林琳議員）；以及
- (7) 希望可以盡快考慮重置巴士站的建議（黃偉傑議員）。

6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專線小巴 96P 號線現時提供繁忙時間的輔助服務，如要延長服務時間，則需增加小巴車輛及人手資源，才可提供額外的服務。由於現有巴士服務已能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變化，適時按需求採取改善措施。

69.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備悉委員希望提升麗城花園至荃灣西站交通服務、分段收費及 234B 尾班車時間的意見，九巴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

70.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以改善巴士服務水平。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九巴優化城門隧道的巴士服務，提供行經象山邨路線  
(交通第 11/18-19 號文件)

71.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72. 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7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現時象山邨居民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早上七時三十分及八時三十分非繁忙時段可以乘搭 48X 繞經象山邨的特別班次前往禾輦。若 48X 號線全日繞經象山邨會增加行車時間，對班次有負面影響，亦會影響現有的乘客。現時，象山邨的乘客可步行七分鐘前往可風中學外的巴士站乘搭 48X 號線，或其他巴士路線如 46X 號線、47X 號線、40X 號線、40P 號線及 46P 號線前往沙田。運輸署會與九巴繼續密切留意乘客的需求，適時檢討現有的行車安排。

74.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除可選乘 48X 號線特別班次外，現時象山邨居民可步行至二坡圳路海壩村或三棟屋村巴士站乘車。48X 號線特別班次於四月在象山邨上車的乘客量不多於四人，個別班次也沒有乘客等候，因此認為現有的行車安排恰當。九巴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考慮於日後的巴士路線計劃增加繞經象山邨的巴士路線數目。

7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在不影響現有乘客的前提下，希望九巴在日後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安排部分特別班次途經象山邨（陳振中議員）；以及
- (2) 象山邨公共運輸網絡不足，因此支持增加繞經象山邨的巴士路線數目，並認為巴士公司在不同時段計算的乘客量都會有差異（文裕明議員）。

76.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

###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荃灣區試行引入智能巴士候車站

（交通第 12/18-19 號文件）

77.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鄭捷彬議員、馬庭熙先生及范煦瑜女士提交有關文件。

78. 鄭捷彬議員、范煦瑜女士及馬庭熙先生介紹文件。

79.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有關建議新穎，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需要仔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80. 主席表示，他希望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在委員提出的地點引入智能巴士候車站的可行性。

XIV 第 13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荃威花園往荃灣西鐵站的交通  
(交通第 13/18-19 號文件)

81.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及曾大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82.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83.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途經荃景圍的 39A 號線需繞經荃灣市中心及大窩口才前往荃灣西站，如要縮短路程，九巴需大幅修改行車路線，這會影響前往大窩口及仁濟醫院的乘客，九巴會仔細考慮有關建議。此外，九巴於一月安排 34 號線試行大涌道，有關安排對路面交通的影響尚需觀察，以考慮可否增加一至兩條巴士路線途經大涌道前往荃灣西站。九巴在制訂完善方案後會與委員溝通，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84. 林婉濱議員表示，不一定需要修改 39A 號線的行車路線，最好的解決方案是開辦一條直接前往荃灣西鐵站的巴士路線，方便區內居民於上班時段前往荃灣西鐵站乘車。她認為只增加一至兩條巴士路線途經大涌道前往荃灣西站並不會令大涌道交通擠塞，九巴自一月試行至今應該擁有足夠的數據評估成效。她多年一直爭取改善有關問題，詢問九巴未能實行的原因及希望運輸署就此作出回應。

85.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備悉委員希望於繁忙時段開辦新巴士路線前往荃灣西鐵站的意見，由於開辦一條更為快速及短程的巴士路線前往荃灣西站需要額外資源，九巴需考慮預計的乘客量及可調動的資源，並會仔細考慮有關建議方案。

8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沒有收到 34 號線改行大涌道後的相關投訴，亦備悉乘客支持有關改道安排的意見。

87. 主席總結，如果巴士路線改行大涌道效果良好，他希望巴士公司可以開放更多巴士路線改行大涌道，以縮短行車時間。

XV 第 14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第 14/18-19 號文件)

8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8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有關工程項目 NE/18/00143-34 (馬閃排路改善道路設施) 配合對面傷殘人士斜坡位置的安排 (副主席)；
- (2) 關注工程項目 NE/17/02187-25 改善西樓角路公共交通轉駁處設施以配合 19 座公共小巴運作的工程進度，希望部門可以如期完成，方便青龍頭居民候車 (范煦瑜女士)；
- (3) 詢問工程項目 NE/17/02187-25 (改善西樓角路公共交通轉駁處設施以配合 19 座公共小巴運作) 的進度 (林琳議員) 以及
- (4) 希望路政署就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在荃景圍與安賢街交界擴闊行車路、加設道路安全島和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 的地底設施遷移工程與中電妥善溝通 (林婉濱議員)。

9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 (工程) 回應，他於會議後會與委員跟進有關工程項目 NE/18/00143-34 的安排，該署預計於六月底前完成工程項目 NE/17/02187-25。路政署備悉委員就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提出的意見，並會與相關公共設施公司聯絡及跟進，以免重覆掘路。

XVI 第 15 項議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交通第 15/18-19 號文件)

91. 秘書介紹文件。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六時零六分到席)

9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分配如下：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94,000.00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73,000.00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300.00
(5) 儲備	0.00
總額：	<u>369,300.00</u>

\* 此款額包括 5% 的赤字預算。

93.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個別活動提出的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 XVII 第 1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94. 林琳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四月底提供的資料，該署現正為行人天橋 B 項目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相關研究、設計及推展工作。有關行人天橋 C 及 E 項目，運輸署及路政署將研究一併推展這兩個行人天橋項目，現正為行人天橋 E 項目安排相關立項工作，其初步走線由爵悅庭經馬頭壩道、永順街伸延至環宇海灣。運輸署及路政署於四月十七日與環宇海灣的代表，包括業主委員會主席及物業管理處代表，以及當區區議員會面，匯報有關推展行人天橋 E 的情況及討論有關環宇海灣 24 小時開放公眾通道事宜。環宇海灣代表支持盡快推展行人天橋 E，並表示會與地政總署跟進環宇海灣 24 小時開放公眾通道事宜。在行人天橋 E 立項後，路政署會全力推展項目，包括聘請工程顧問公司以協助進行相關的詳細研究。而行人天橋 D（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現有地底水管的臨時遷移工程已於二月完成。此外，中電亦已於三月底完成現有電纜的遷移工程。行人天橋 D 的地基工程已展開，而路政署亦會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天橋連接工程的細節。另外，就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路政署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方面的設計，並就工程刊憲的相關文件和圖則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同時，路政署正準備相關文件提交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以供審批。

###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95.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四月十一日舉行第十七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九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路政署已就荃景圍近荃景花園第八座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建議與地政總署釐清施工界限，相關工程即將開展，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中旬完成。此外，該署已就海壩街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取得“挖掘准許證”，並即將展開地底公共設施遷移工程，預計於三個月內完工。

- (2)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副召集人預計於五月底與相關各方召開第一次跟進會議，並向小組匯報最新情況。

- (3)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路政署再次向相關部門遞交經優化的臨時交通安排，以供審批，希望在取得“挖掘准許證”後盡快完工。警務處在二月及三月向違例停泊車輛發出共 109 張告票。

- (4)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由於早前適逢復活節及清明節公眾假期，運輸署暫時未有最新的 310 號綠色專線小巴調查報告作匯報。九巴匯報三月十九日早上繁忙時間在海灣花園巴士站進行乘客量調查結果，並提供去年同期的載客量數據，以資比較。
- (5) 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站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  
運輸署現正研究該處的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擴闊停車彎及劃設“不准停車”限制區，以改善有關地點的交通。在制訂有關建議後，該署會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若結果正面，該署會要求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
- (6)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有關改善永德街可供 12 米長巴士駛入的方案，初步方案為擴闊德士古道及永德街交界的路口，涉及現時由路政署臨時使用位於荃灣路天橋底的土地，運輸署現正與地政總署商討如何處理有關土地，在有結果後會向小組匯報。
- (7)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和記電訊尚未展開地底設施遷移工程，路政署已敦促和記電訊盡快跟進，其後有三間公共設施機構需要進行工程。該署預計在所有公共設施機構完成工程後，便會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後展開有關橫龍街第二階段改善工程。
- (8)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  
港鐵在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的傍晚繁忙時段試行更改有關扶手電梯的運作方向，綜合觀察所得，港鐵認為上行的需求遠高於下行的需求。港鐵會密切監察車站設施的運作及安排，以保持人流暢通及乘客安全。小組對有關回覆表示不滿，希望港鐵重新檢視有關安排。
- (9) 要求運輸署以最小的變動來安排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在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的行車路線，其中包括將新界的士候車處或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最外圍的 2 條行車線改為上述專線小巴的上車處，以配合小巴轉用 19 座小巴的變動情況  
運輸署報告，根據路政署及負責配套工程的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該署預計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完成。

此外，在會議上，成員討論了“2018-2019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及“商討小組本年度各項活動計劃詳情”。小組將於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十八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96.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四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各項活動，暫定會繼續舉辦去年的三個活動，即“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舉辦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小組會於訂定舉辦日期後通知各位委員。

(D)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視及改善計劃工作小組（非常設）

97.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五月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經討論後，成員同意路政署可先進行爭議不大的道路改善安排，包括在大涌道迴旋處附近興建車輛用以掉頭的支路及於德士古道／楊屋道及葵福路路口進行改善工程。海安路左轉進入屯門公路的建議則暫時擱置，並同時收集車流數據，以評估其他建議工程的成效。

XVIII 第 17 項議程：其他事項

9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希望警務處跟進老圍路交通擠塞問題（陳琬琛議員）；
- (2) 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在城門水塘加設欄杆以打擊違例泊車問題（陳琬琛議員）；
- (3) 就運輸署“安裝新增的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交通第 01/18-19 號文件），建議於荃灣大涌道往屯門公路方向的行車路加設相關設備，以疏導交通（副主席）；
- (4) 認同可在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以便委員討論有關議題（陳恒鎮議員）以及
- (5) 石葵樓巴士站於早上時段的違泊情況嚴重，希望警務處可以加強執法，以及運輸署考慮如何改善路面設施，以解決有關問題（文裕明議員）。

99.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有關議題提交文件，於委員會再作討論。他希望警務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荃灣及葵青區運輸署跟進老圍路交通擠塞問題。

10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交通第 16/18-19 號文件）。

10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七月九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

XIX會議結束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